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旨：公告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

公告事項：如下

一、正取生：(依成績高低列入正取生一百三十五名)

0961015 方雅瑾	0961001 邱珮慈	0961002 林沁瑤	0961136 王鵲喬	0961132 廖英秀
0961145 葉惠禎	0961113 黃盈萍	0961096 李珮維	0961149 何詩涵	0961063 陳柔臻
0961150 鄭筱君	0961088 陳姿蓉	0961114 黃婷鈺	0961031 林韡欣	0961135 廖千慧
0961005 游舒婷	0961003 林盈利	0961117 黃玉琪	0961137 劉佩宜	0961151 劉金轟
0961033 陳怡婷	0961116 林佳穎	0961105 葉上鈴	0961090 王若竹	0961134 梁賀翔
0961011 邱昶惠	0961004 邱勝飛	0961146 許雅婷	0961035 林意桓	0961118 蔡佳芳
0961028 吳沛純	0961062 朱玉珍	0961107 張競育	0961067 周愉婷	0961143 呂怡蒂
0961144 林芳瑜	0961138 鄒寧珊	0961025 林思佑	0961092 張玉青	0961073 譚芊芊
0961049 余欣儒	0961119 王怡人	0961095 王馨聆	0961122 施合謙	0961039 楊捷琳
0961152 吳佩玲	0961012 陳泊汝	0961068 楊蕙貞	0961078 張佳穎	0961093 廖威茗
0961029 許文如	0961099 陳珈汶	0961024 林冠汝	0961043 陳書婕	0961066 許惠萍
0961147 楊雅婷	0961148 歐怡伶	0961091 陳櫻心	0961115 鄧詩璇	0961040 李怡芬
0961112 洪晉緯	0961140 張蕙蘭	0961046 余沁恩	0961126 陳慧文	0961097 張智琦
0961081 邱于娟	0961125 杜芳儀	0961100 莊寬誠	0961007 蘇珮嫻	0961069 郭清靜
0961128 陳淑媛	0961044 蔡月真	0961129 藍天平	0961106 連翁恆	0961098 楊瓊姿
0961055 盧俞鈞	0961030 宋晨韻	0961141 高珮榆	0961120 李冠霖	0961016 陳聖雯
0961124 陳慧如	0961053 王希之	0961102 徐筱媛	0961019 陳彥君	0961017 張亭怡
0961082 黃柏元	0961047 陳怡真	0961111 葉怡姍	0961108 林芯鎂	0961072 葉乃菁
0961032 盧仙苓	0961006 黃秀華	0961045 蔡函蓓	0961065 黃千慈	0961109 游世薇

0961074 李侑芸	0961127 柳芝羽	0961076 楊昀孜	0961104 陳佳莉	0961064 余健菁
0961087 林柏丞	0961094 郭盈君	0961038 張淑絹	0961142 唐順宇	0961054 黃信嘉
0961121 戴筱音	0961051 黃于嫻	0961020 翁佳湘	0961050 林凱莉	0961079 吳采倫
0961133 鄭凱仁	0961042 陳彥尹	0961089 楊佳慧	0961048 張瀨文	0961130 黃如君
0961037 王佩瑤	0961059 林孟奕	0961086 余柏霖	0961083 蔡馨儀	0961057 劉雅涵
0961110 林佳容	0961014 蔡漢淳	0961080 吳佳恩	0961036 盧諺民	0961022 黃韋翎
0961009 蔡玉婷	0961027 賴思樺	0961070 林玉雯	0961013 譚楚儀	0961103 劉玉璞
0961010 李欣純	0961052 蘇宥維	0961131 詹莉萍	0961058 鄭朱君	0961041 蕭如吟

二、備取生：(除缺考外，依成績高低列入備取生十四名)

0961084 許涵雅	0961008 劉孟亭	0961023 黃靖淵	0961077 蕭名汎	0961085 潘書揚
0961056 李慧君	0961071 林惠伶	0961034 林欣儀	0961060 洪浩恩	0961018 林加惠
0961101 羅儀涵	0961123 張薰方	0961061 許晉維	0961026 程汶萱	

三、錄取者(正取生)報到時間訂於97年6月9日(一)~6月13日(五)，上午9:00~下午16:30，請持通知單至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五守樓三樓)報到。(通知單預計於6月6日前送達各班級信箱、研究生送至所辦公室行政助理處)

四、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且未能提出不可歸責於學生本人之有效證明時，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